

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760號

原告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錦瑭

訴訟代理人 陳怡萱

被告 李錦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## 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陸拾壹萬貳仟柒佰壹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五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柒仟柒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## 事實及理由

### 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### 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鉸泰有限公司（下稱鉸泰公司）於民國94年8月27日間邀同被告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7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借款撥付日起算3年，利息按年息5.5%計算；如遲延履行時，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並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同全部到期。詎前開借款僅繳息至94年8月26日止，餘欠本息履經催討仍未清償，依約債務視同全部到期，鉸泰有限公司應給付如前開請求標的之借款本息及違約金。而被告既為上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；次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；復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又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同法第739條、第740條亦分別有明定。末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債務人中之一人，或數人，或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亦為民法第273條第1項所規定。

(二)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暨動產抵押契約書、放款帳務明細查詢、轉催呆查詢、臺幣客戶基本資料等件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19頁），經本院調查證據結果，自堪信為真實。是鉸泰有限公司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，經全部視為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，而被告既為鉸泰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揆諸上開說明及規定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原告全部勝訴，其繳納之第一審訴訟費用即裁判費17,72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1 日  
02 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饒 志 民

03 以 上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。

04 如 對 本 判 決 上 訴 ， 須 於 判 決 送 達 後 20 日 內 向 本 院 提 出 上 訴 狀 。 如  
05 委 任 律 師 提 起 上 訴 者 ， 應 一 併 繳 納 上 訴 審 裁 判 費 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1 日  
07 書 記 官 吳 韻 芳